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40873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2段503號
聯絡人：林士新
聯絡電話：04-22502241
傳真：04-22502375
電子信箱：K2574@land.moi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2月13日
發文字號：內授中辦地字第107000125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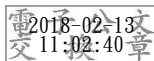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所送貴市第88期市地重劃區重劃計畫書1案，准予辦理，
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府107年1月26日高市府地發字第10700419300號函。
- 二、計畫書內數字及計算式，請依市地重劃相關法規自行詳加核對，並請依市地重劃實施辦法第16條規定辦理公告及通知土地所有權人。

正本：高雄市政府

副本：本部地政司【中】【土地重劃科】



裝

訂

線

高雄市政府 1070213



10700920500